

掌握離婚

肯定離婚前的抉擇，掌握離婚後的方向

楊錦郁 譯





新女性叢書

掌握離婚

新女性雜誌出版

前言

改變總是痛苦的，即使改變是為了更好。我們自然的本能總會要自己停頓在熟悉的現狀中，雖然現狀對我們不見得是最好，但至少它是熟悉的，不像未知那般可怕。心理上的恐懼感是種緩慢的死亡，但是不管它的後果如何，我們却仍然要抱持著它，往前摸索。

里涅婦·崔艾瑞所寫的這本書，可以幫我們克服這種心理，她將未知的恐懼描繪出來，替我擬好一個藍圖，這個藍圖是由數百位婦女所共同完成，它包含了這些婦女親身經歷了矛盾、痛苦、毀滅、罪惡，以及離婚所帶來的永久創傷和艱困。而她們也在學習主宰自己的生活，這些婦女經過一段艱辛的旅程，終於能夠抵達新境界，享受成長及自我發展的快樂。

分離是寂寞的，能夠聽到別的婦女向你闡述相似的感覺，而你卻可以置身於事外，是多麼值得你快慰。離開是令人困惑的，最好能有周延的策略來穩定心理和情緒。婦女某些可以自由主宰的感受可能被蒙蔽了，特別是那些缺乏權利、自尊，和因為關係破裂導致不快的女性。這本書再次教導我們，我們一次只需要邁開一小步，任何旅途都是由簡單的步伐串連起來——沒有什麼好恐懼的。

目錄

第一章	離婚的本質	7
第二章	猶豫	25
第三章	情緒的問題	61
第四章	必要的策略	107
第五章	生理和性的需要	143
第六章	離開丈夫	167
第七章	孩子的問題	201
第八章	結語	239
後記		259



第一章

離婚的本質

結束婚姻是困難的，也許是一個女人一生中所遭遇到最困難的事，這種說法絕不過分誇張。在家庭中，突然或悲劇性的死亡，可能會導致重創，這個創傷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，而後死亡會被歸為命運是因個人的力量無法左右的。生育也是痛苦的事，但是，這是女性生理的本能，這種過程也傳衍著生態進行。然而，一個女人決定結束一段婚姻，而且也確實去做，却是一種完全自主的抉擇。命運和生物學對她沒有任何幫助，她除了可以得到忠告外，終究還要獨自簽下合法的離婚證書，要獨自生活，決定自己的前途。然而，離婚的問題，是可以克服的。

生活中的行為都還有一些準則，當然，連結婚也有充分的準備。可是，結束一段關係却是一門未知和困擾的課程，婦女們既無法充分準備，也無法預知後果，要是雙方因誤會、知識不夠、運氣不好，而處理的不夠圓滿，那麼痛苦可能會延續下去。

琴·保羅·聖特瑞（Jean Paul Sartre）曾經說過，每一個男人和女人都被「宣判是自由」的，事實上，這種說法在一個婦女決定結束婚姻時，倒成了一種反諷。當一個婦女面臨決定的邊緣，她也許會因為一個新決定，或者必須去做一些決定而惶惶不安。畢竟，在傳統中，根本就不鼓勵婦女去體驗這種感覺。

早期的婚姻替大部分的婦女塑造一個模式，她們視婚姻和當母親為畢生的職志，妻子和母親的角色，替她定出了身份和工作。離婚的壓力和機會，勢必讓婦女重新再界定自己的身分和工作。在很多例子中，每個婦女都是首次有所自覺，並可以有選擇自己命運的自由，而

她的教養却可能讓這種想法完全反轉。

當然，很多婦女並不會陷入這種模式。可是，即使對那些反對以性別來畫分角色的人而言，婦女們要離婚，仍必須面對龐大的文化力量。我們隨時總會被灌輸，婚姻是多麼奇妙，有誰膽敢毀滅這個夢幻呢？傳播媒體一再重複這個主題，它所創造出來的堅定信念，幾乎不容打破。

殘酷的事實是，每兩件婚姻，就有一件以離婚收場，平均的婚姻關係持續約七年半。對大多數人來講，婚姻最初的甜蜜將因兩人不合，而變得氣氛低沉，他們可能彼此誤解，又覺得在身心方面都已到達無法契合的程度，好像歡樂一旦消逝後，再也沒有辦法詳細溝通。這並不是說，他們的關係在一開始或稍後出現了問題，就沒辦法挽回；事實上，很多伴侶在婚姻由絢爛歸於平淡後，却更加的融合，而且會共同解決彼此的問題。然而，對很多夫妻來講，尋求一個解決衝突的新方式，並不是一個問題。有些婦女和男人，對人生的目標，基本上就持不同的看法，此外如溝通方式、信仰、生活情調、脾氣、和快樂的概念等也不盡相同。面對這些根本難以彌補的因素，婦女們會開始揚棄她們保守的角色，成為率先提出離婚者。

但是，這種意識並不是馬上就產生，離開的念頭也不是很快就決定。離婚的想法會引起輻射作用，所以，有些婦女剛開始，根本就不願意去考慮它。大多數的婦女最初僅在潛意識中活動，這種感覺連她們自己也不能完全意識。有很多人說，她們在展開行動之前，已在腦海裡蘊釀了很久；她們想像著離婚後的美好生活，幻想著獨自搬到另一個地方，或者找個人

一起住，展開另一種生活方式，追求一個富有挑戰性的生涯，或是去旅遊。這些想法也許都很奢侈，有不少婦女會就此打住，變成永遠的白日夢者。但是，大部分的人會將這種慾望告訴某個接近的朋友，或是去找一個心理醫師傾訴，或者更大膽的去找一位律師。

然而，在模糊的輪廓產生後，並不能獲得一些指引。畢竟，社會並沒有提供任何模式，讓我們去學習離開的方式，我們只有理想的婚姻，卻沒有理想的離婚。社會中沒有一個機構特別重視這個深具人性的問題。

婦女們在決定離開丈夫的過程和付諸行動時，所面臨的問題約為男方的兩倍。她必須面對其他人的反應和自己的內省，要應付家人、親戚、好友、鄰居，同時還要考慮到自己的經濟狀況。

舉個例子來說，當婦女決定要離開丈夫時，父母對她的期望，可能會左右她的想法。很多女性從小就被教導成為「好女孩」，這是一種負擔。她們往往先考慮到別人的需要，而壓抑了自己，甚至只在乎如何去取悅別人，這種傳統的約束幾乎違反了婦女們決定自己前途的權利。

婦女們可能會發現，重大的煩惱很難向好友啓齒。有些人會把離婚當成瘟疫——最好遠離它。結過婚的朋友甚至會很敏感的把這種事聯想到自己身上，擔心自己以後也會面臨這種衝突。

至於鄰居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，大都是批評多於諒解。當然，這也要根據她所居住的環境。

境而定。即使在城市，大部分的人仍是墨守道統，而且希望別人也能夠接受或贊同這種想法。當一個女人正疲於應付四周的問題時，環境可能會對他施壓力，要她做個傳統的女性。做一個獨立的女性，甚至會招惹別人的指責。不快樂是個人的事，但是要結束一個永久的關係，可又是另一回事。如果環境很保守，那麼離婚這件事在鄰居看來，就好像每天在電視上看到的戲劇一樣，社會輿論對一個人的思考，仍有相當大的支配力量。

當一個婦女決定要離婚後，可能馬上會面臨經濟問題。離婚以後，兩個人的生活型態都會受到嚴重的影響，如果婦女沒有辦法額外增加些收入，她將會發現，要維持先前的生活水平，實在很吃力。如果結婚後就在家裡當個主婦，這也意味著有一大堆新的事情正等她來應付。首先，她可能必須出去找個事做，而她先前又沒有多少做事的經驗，這時，她的背景和能力，就成為她能否找到工作的關鍵。即使一個婦女已經有工作了，她可能會感覺必須換個更高收入的工作，而她必要消耗的時間和精力也相當可觀。

顯然的，孩子是整個計畫中的一個大課題，其中的問題又相當繁複，婦女們會發現自己要重新安排。每天忙碌的活動，包括跑育兒中心，做速食晚餐，晚上到雜貨店、周末打掃家裡、每天早上燙衣服，除了這些之外，還要加上一大堆先前丈夫所做的事，譬如要學習處理金錢、修草；簡單的說，婦女必須能夠獨自處理生活中的大小事情。

不管這些事情多麼困難，最嚴重的問題還是來自於女性內心被撕裂般的痛楚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宗教最痛斥離婚，聖經上就有很多章節強調婦德的重要和妻子的責任。

類似這種傳達給女性的訊息，在我們的文化中幾乎無所不在。即使電視上的廣告，妻子也會因為沒有替先生選購最好的廠牌，而惶惶不安；或者是高中的教學顧問，總是指導女同學進入「適當」的科系。這種價值觀念總是存於女性的潛在意識，使她在一生中，抽離自己的意見和反應。當一個婦女強烈的考慮要離開配偶的那一段時間，她必須要應用學養、理由、感情、直覺和判斷來回答自己提出的疑問，這些是她先前所未曾有過的經驗。這些問題就好像連珠炮：

「我真的愛他嗎？」

「我曾經愛過他嗎？」

「什麼地方錯了？」

「我那裡錯了？」

「我真正給過他機會嗎？」

「是不是還有那些事我沒有做？」

「當我找到了問題後，可不可能重修舊好？」

「要是我做改變呢？」

「他可能改變嗎？」

「我真的想要他改變嗎？」

「對孩子會有什麼影響？」

「他們會怪我嗎？」

「我能夠自己生活嗎？」

「我賺的錢夠用嗎？」

「這是不是我的一個關鍵時刻？」

「我該不該吞下所有的痛苦，努力做好？」

這些問題通常不能獲得明確的答案，因為有許多婦女並不想碰到這種問題，所以，沒有盡心去解答。同時，這些問題又不能完全避免。

婚姻的模式

當你沿著住家前面的人行道往前走，你會發現成排的房子和公寓，看起來並沒兩樣，從外觀看來，它們都是如此的普通、安靜。可是，若是藉助某些奇蹟，讓你有神奇的力量去透視屋內，你會看到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，竟然正交織著很複雜的關係。他們有可能和孩子、親戚、寵物生活在一起，各式各樣的事，將會使男女之間相處的模式更多元化。在任何房子裡，日常的生活可能要視它成員個別的格調而定，這種格調又根源他或她的情緒、性格、家族史，社會或工作壓力，甚至單純的歸因於，上一刻發生在他們身上的好事或者壞事。

每個房裡都有它特殊的生活模式，沒有兩個家庭會完全相同。

當婚姻開始破裂，也都會有它分開的方式。有些夫妻共同的目標是努力工作賺錢，這時候，會花上數月上法庭，以爭奪財產。有些人向來耽於玩樂，現在會忙著尋找新玩伴。追溯離婚的成因和方式，是一件大工程。

然而你並不孤獨，還有很多婦女和你一樣，有著婚姻和離婚的問題。你是否能夠想像，在附近人行道上的每一個婦女，都決定要離開她的丈夫？更進一步，如果這些婦女可以在當地的女青年會碰面，她們會很自然的歸為三個類型。

• 沒有孩子的婚姻

當一個婦女考慮要離婚時，沒有孩子似乎好辦的多。和其他類型的婚姻相比較，這一類型的似乎更容易處理，簡單的就可解決自身的利益。畢竟，這種婦女是相當自由的，只要為自己的生命負責就可。通常，她還很年輕，有不少選擇的餘地，比方再讀個大學或者學點新技藝，找個新伴，或者為了經濟保障，找個工作。

同樣的，這種婚姻也比較不易容忍。一個新婚三個月的女孩，有天早上醒來，可能突然感覺，這樁婚姻「完全錯誤」，然後就快刀斬亂麻，絕不需要再拖延。然而，最普遍的情況是，一個婦女已經結婚三、四年，却逐漸發現她和丈夫之間，有一些難以協調的觀點。當然，還有一些婦女結婚多年却仍然沒有孩子，但是，對這些婦女而言，她們所必須考慮的，都不若有孩子的女性那般複雜。

離婚的痛苦和困難對於一個陷入不愉快婚姻中的女人，必須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去處理情緒。

另外，一個還沒有孩子的已婚婦女，大都是年輕又寂寞。婚姻的開端正是她們學習和一個男人共同生活，同時體驗一個嶄新生命的時刻。年輕的婚姻會切斷一個女性先前對世界的認識，她的支持力量如朋友、父母和其他接近的人會變得和她保持距離；後來，她會發現自己獨自關在某個陌生地區的一個小房間，這是一種新嚐試，但是，她却必須自我負責。這時她會強烈的想依附丈夫為伴，與他見面，成為她和世界的唯一相連者。

在沒有孩子的婚姻中，通常都不會考慮到這麼多問題，而使情況變得難解。問題確實存在，可是彼此却以緊繃的心態來面對，到後來變得無法抒解。一個有孩子的婦女，在煩人的關係當中，有時僅僅和孩子說說話，或玩一玩，就可以暫時抒發心情。但是，沒有孩子的婦女，却找不到迴轉的餘地，她們只要稍微轉動，破裂的關係就像一張大網，緊緊的將她們吞噬。

離婚的念頭可能成形於一連串失敗的關係後，迫使一個年輕婦女想要離去。市面上一些雜誌，總愛報導好萊塢的一些小明星如她們結過幾次婚，現在是五十多歲，看起來却憔悴不堪。一段婚姻，開始總是被賦與許多年輕的夢想，夢想不能成真，必得踏向另一段漫長、毫無目標的路程。若一個婦女在二十五歲時，就對生命充滿了疲倦感，實在令人覺得很悲哀。

• 有孩子的婚姻

女人一生最大的決定，可能不在於結婚這件事，而是結了婚後，要不要生個孩子。婚姻讓兩個人在同一個屋子裡生活，同時要求他們能夠契合，要是夫妻沒辦法完成這項使命，他們可能會解除約定，恢復自由身。然而，當一個女人有了孩子後，她身心所繫的事，就不容易解除，有孩子對女性而言，意味著很多事，即使在她謹慎的渡過懷孕期，安全的把孩子生下後，她可能還沒有完全明白，要分分秒秒，歲歲年年的去對另一個生命負責。

顯然的，婦女都會陶醉在當母親的喜悅裡，對大多數女性而言，母親和孩子間特殊的關係，已值得一切犧牲。

對某些人來說，婚姻的魅力是很重要的，所以他們會想要有個孩子，來鞏固彼此的關係。在婚姻出現了問題，而這個問題又似乎無可彌補時，妻子受到的影響最大，她必須要想到離婚的後果，她要像目前一樣照顧孩子；而孩子需要食物，乾淨的衣服，溫暖的床，和一個安全的環境。

孩子是一個男人和女人的結晶，同時，也幾乎不可能一分為二，你也許可以公平的分配家具，音響設備，賣掉車。但是，孩子要怎麼辦？親子間的愛和歡樂要如何衡量？

失去了孩子，很多婦女會覺得生命了然無趣，孩子是女性生命的重心，他們在離婚當中，帶給男女雙方的糾葛，也是一致的。但是，有些婦女仍然明智的認為，爲了自己和孩子，最好就是重新展開另一段新生活。不論她們會遇到什麼困難，只要能邁向更好的生活，一切還是值得。